

周口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周口市农业农村局紧密围绕建设农业强市核心目标，全面深化政务公开，着力提升信息服务的精准性与实用性，以高质量信息公开服务全市“三农”发展大局。

（一）主动公开情况。我局坚持将政府网站作为第一公开平台，全年累计信息发布 586 条，其中政务动态信息更新 249 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更新 112 条。结合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求，我们对主动公开内容进行了系统性优化。在基础信息公开方面，全面更新了公开指南、领导信息、联系方式等内容；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结果信息进行了栏目优化与无效链接排查，确保了信息准确可查。在重点领域公开方面，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化涉农营商环境等重点工作，通过设立专栏、汇集政策等方式，加大了相关举措及成效的公开力度，提升了信息的集中度和服务性。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本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7 件，均依法依规在法定期限内完成办理和答复，办结率 100%，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审三校”与保密审查制度。依据最新要求，修订并发布了新版《周口市农业农村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梳理并规范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发布与解读关联，确保了文件管理的系统性和准确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强化网站主阵地作用，建立了日常巡检机制，定期排查更新频率、错别字、无效链接等问题。持续优化“周口三农”微信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运营管理，全年发布信息 159 条，订阅用户累计达到 1911 个，构建立体化传播矩阵，平台运行的稳定性与友好度得到提升。

（五）监督保障情况。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将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完善内部工作机制，压实各环节责任。通过规范公开建议提案办理结果、高质量答复网上咨询（全年答复 34 条）等方式，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年内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工作被追究责任的情形。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4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7		
行政强制	7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	0	0	0	0	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1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	0	0	0	5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7	0	0	0	0	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公开信息的实用性和服务导向有待增强。现有公开内容与群众切身需求、农业生产一线的结合可以更紧密，例如在农业生产技术指导、市场行情信息服务等领域的针对性、实用性供给仍有提升空间。

(二) 下年度改进措施。强化公开内容的服务属性与实用性。重点加大与农业生产、经营、管理密切相关的信息，如实用技术、市场动态、风险预警等的公开力度和解读深度，使公开信息更接地气、更好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